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电机驱动及电源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通信及数据中心电源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8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功率半导体研发及结算总部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查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治理运作、公司财务、董事高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尽责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有效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均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对应期限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三）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两次归属工作，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认为：两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能”）提供担保的金额、流程等。监事会认为：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深圳雷能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公告披露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深圳雷能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七）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地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了解监管部门的新要求，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监事会自身履职能力。

（二）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三）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